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實體股東會】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739,013 股

出席股數：64,716,329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5,149,564 股)，占已發行股數
75.4806%

主席：張立秋董事長



記錄：邱美倫



出席董事：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林智明董事、黃文鴻董事、
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846,94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770,42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

說 明：一、本案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自可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6,027,694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2 元；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2,580,825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8 元；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以配發(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及第 15 至 30 頁。

三、以上提請 承認，並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872,932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7,678,473 權 (含電子投票 14,193,530 權) | 96.34% |
| 反對權數： 2,255 權 (含電子投票 2,255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92,204 權 (含電子投票 953,779 權) | 3.6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4,402,15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872,932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7,321,566 權 (含電子投票 14,189,623 權) | 95.74% |
| 反對權數： 6,262 權 (含電子投票 6,262 權) | 0.01%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45,104 權 (含電子投票 953,679 權) | 4.25%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872,932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7,104,534 權 (含電子投票 14,192,591 權) | 95.44% |
| 反對權數： 2,287 權 (含電子投票 2,287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730,111 權 (含電子投票 954,686 權) | 4.5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872,932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7,494,527 權 (含電子投票 14,193,584 權) | 96.03% |
| 反對權數： 2,288 權 (含電子投票 2,288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76,117 權 (含電子投票 953,692 權) | 3.9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第十五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將於 111 年 6 月 5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止。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予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至 45 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6 至 67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選舉計票結果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5 屆董事案，當選名單：

| 當選別 | 戶號/身分證字號 | 姓名/名稱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M1008***** | 張立秋 | 72,603,988 權 (含電子投票 1,198,755 權) |
| | 26 |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72,603,987 權 (含電子投票 945,264 權) |
| | 26 |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 72,603,986 權 (含電子投票 1,392,280 權) |
| | 26 |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 72,603,985 權 (含電子投票 927,793 權) |
| | T1203***** | 陳伯全 | 72,603,984 權 (含電子投票 211,841 權) |
| | Q1002***** | 黃文鴻 | 72,603,983 權 (含電子投票 825,920 權) |
| 獨立 董事 | P1013***** | 張日炎 | 707,651 權 (含電子投票 707,651 權) |
| | P1007***** | 廖繼洲 | 705,910 權 (含電子投票 705,910 權) |
| | X2200***** | 陳錦旋 | 654,227 權 (含電子投票 654,227 權) |

未當選名單：

| 類別 | 戶號/身分證字號 | 姓名/名稱 | 選舉權數 |
|----|----------|-----------------------|--------------------------------------|
| 董事 | 8136 | 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敏菁 | 67,145,345 權 (含電子投票 63,600,345 權) |
| 董事 | 73591 | 藍玲玲 | 54,722,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4,722,597 權) |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至 47 頁。

三、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716,32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61,937,261 權 (含電子投票 14,145,921 權) | 95.71% |
| 反對權數： 32,062 權 (含電子投票 32,062 權) | 0.05%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747,006 權 (含電子投票 971,581 權) | 4.2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02 分，主席宣佈散會。

備註：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